锡署环审书〔2023〕41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锡林郭勒承接产业开发区宝昌产业园绿色供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太仆寺旗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锡林郭勒承接产业开发区宝昌产业园绿色供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昌镇及千斤沟镇境内，属新建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100MW，拟安装单机容量6.25MW风机机组16台，每台风机配置1台35kV的箱变，配套建设1座110kV升压站，配置20MW/80MWh（4h）储能系统，新建4回35kV集电线路及场内外道路。

本项目属风力发电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属于允许类，项目取得了锡林郭勒盟能源局出具的《关于锡林郭勒承接产业开发区宝昌产业园绿色供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锡能源新字〔2023〕12号），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取得了锡林郭勒盟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锡林郭勒承接产业开发区宝昌产业园绿色供电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批复》（锡自然预审字〔2023〕6号），项目区占地为农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符合“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项目的建设符合盟行署《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关要求，其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集中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相关要求，有新调整或细化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二）加强生态保护。严格控制施工占地范围，减少临时占地；场内运输车辆严格按照指定运输道路行驶；建设单位在单个塔基、线杆施工完毕之后立即进行植被恢复；风电场施工破坏植被而造成裸露的土地应在施工结束后立即整治利用，尽量采用羊草等当地乡土种进行植被恢复；基础电缆沟等开挖时，应将表层土与下层土分开，单独收集并保存表层土，暂时堆放于临时表土堆场。建设单位在施工结束后3年内应恢复临时占地面积的80%以上，5年之内应恢复全部临时占地面积。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制定施工计划，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夜间禁止车辆进行运输工作；风机吊装场地尽量安排在离村庄较远的一侧；如果在噪声例行监测期间，敏感点出现噪声超标的情况，建设单位应积极对居民点采取安装隔声窗等噪声防护措施，如果隔声窗不满足噪声防护要求，建议协调搬迁；检修道路两侧加强绿化，加强距道路较近的村庄道路两侧的绿化，同时加强该段车辆管理。

（四）落实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下减少车辆在站区内行驶，常规气象条件下应限制车速以减少扬尘；基础土方回填外，剩余土方排入临时弃土场，对临时弃土场采取临时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产生的表土进行回填后播撒草籽进行植被恢复；永久占地产生的表土可填于风场内的低洼处，并播撒草籽进行植被恢复。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采用封闭式废土运输车及时清运，并送到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倾倒点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到场内指定的垃圾箱内，并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施工营地应设临时旱厕，旱厕应加强管理，及时清掏，运送到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生活污水排入附近低洼荒地、沟渠或地表水体；施工机械维修点应设硬化地面及废水收集池，加强施工机成的检修，严格施工管理，避免施工机械的跑、冒、滴、漏油。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将环境投资纳入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合同，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我局委托盟生态环境局太仆寺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30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太仆寺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印发